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九龍深水埗長沙灣道 1-5 號長勝大廈 5 樓 D 座
Flt. D, 5/F., Cheung Shing Bldg., 1-5 Cheung
Sha Wan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 2788 0600
電郵 E-mail : hkflu@netvigator.com
網址 Website : www.hkflu.org.hk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對提供與就業相關的交通費資助之意見

放寬申請資格・讓更多基層工人受惠

施政報告落實為全港合資格人士提供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取代只局限於在新界四區推出的交通費支援計劃。計劃雖然得到擴展，但申請者資格的入息上限及資產審查的規定已經與現實的經濟環境脫離，而大部份低收入的僱員亦未能受惠。政府不應只把計劃擴大至全港便草草了事，現時最主要問題是交通費支援計劃的申請限制太多，導致受惠的人數少，2007年6月至2010年9月期間，只有40153名申請者獲批交通津貼，對於數十萬的在職貧窮人士來說，只是九牛一毛，政府有必要立即全面檢討計劃。

應維持協助「低收入在職人士」而非「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

政府建議以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來資助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何謂低收入家庭在職人士？政府並未有清晰定義，若以低收入家庭作為單位，計劃的所有申請資格是否需要全面改變？政府必須詳細交代。若把個人月入限制規定改為家庭月入限制規定，這會使部份低薪工人因為家庭入息稍高而不能申請，也可能使之前一直有獲得津貼的人士未能受惠，變相減少計劃的受惠人數，而這類補貼亦近似綜援，僱離了鼓勵就業的原意。

取消資產審查

我們建議鼓勵就業交通津貼計劃不應設資產審查，因為大部份低收入人士都沒有太多資產，如果把申請的資產上限定得太低，會使大部份基層工友未能受惠，若把資產上限定得太高，則失去訂立資產審查的意義，而一切的資產審查都涉及申請人的尊嚴問題，有關的資產審查的規定應可免則免。

放寬申請者的入息上限規定

下半年起，香港經濟環境有所改善，物價指數上漲，9月份香港消費物價指數上升2.6%¹，繼港鐵及電車公司等相繼調高車費後，九巴亦申請明年起調高車費達8.6%²，可以預期打工仔的生活負擔愈來愈重，生活質素亦會大受影響。香港在2008年通脹相當高，就9月份已經錄得6.1%³，當年政府亦將申請「交通費津貼」的入息上限由5600元提高至6500元⁴，因此政府今次亦有必要考慮通脹情況，放寬申請者的入息上限規定。

除了檢討6500元的水平外，我們亦建議政府可把時薪作為另一項入息上限的規定，例如時薪31元或以下的低收入人士均可以申請，因不少的低收入僱員為生活所迫，每天要工作十多個小時，他們可能得到超過6,500元的薪酬，但這些僱員需要以長工時換取薪酬，因此我們認為這些僱員同樣應受惠於新計劃，以時薪作為入息上限的規定可保障此類工人，也可達到鼓勵就業之效。

放寬申請者的工時規定

既然交通費津貼的其中一個目的是鼓勵就業，我們認為計劃應同樣包括工作時數較少的僱員，進一步鼓勵市民走出社區尋找工作。隨著工作日漸零散化，社會上的兼職工作有所增加，而對於部份要照顧家庭的市民來說，他們只可以找尋工時較短的兼職工作。現時，申請者必須每月工時不少於72小時，才可申請交通津貼，計劃完全幫不到工作時數少的打工仔，我們建議以現時每月工作72小時的規定之一半作為起點，即每月工作超過36小時，但不足72小時的僱員，亦可以領取半數的津貼，相信此舉可以降低處理申請的行政成本，亦可照顧兼職僱員。

本會強烈要求政府重新檢討計劃的申請者入息上限，計劃亦應惠及工作時數較少的打工仔，並且取消資產審查，鼓勵更多市民就業。此外，各類交通工具的車資及隧道收費亦不斷上升，部份交通工具的「票價可加可減機制」形同虛設，政府應加強監察交通費上升問題，而不應只顧及大型公共運輸財團的利益。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謹啓

2010年11月19日

¹ 香港新聞網，「香港消費物價指數升2.6%」，2010年10月21日(<http://www.hkcnz.hk/content/2010/102172935.shtml>)

² 明報，「九巴：申請加價迫不得已」，2010年9月14日(<http://hk.news.yahoo.com/article/100914/k7m8.html>)

³ 文匯報，「9月份基本通脹率6.1%」，2008年10月24日(<http://paper.wenweipo.com/2008/10/24/HK0810240014.htm>)

⁴ 香港特別行政區，「2008-2009年度財政預算案」，2008年5月14日(<http://www.budget.gov.hk/2008/chi/budget64.html>)